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優築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毛姿懿

訴訟代理人　段思妤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三協建築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竹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4日所為之111年度建字第121號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三協建築開發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三協建築開發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1年8月4日所為111年度建字第121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載，而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